

# 「一地兩檢」合憲合法 確保如期落實責無旁貸

全國人大常委會12月27日全票通過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議，完成了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為開展本地立法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依據和制度基礎，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發展的全力支持，獲得本港社會各界的肯定和歡迎。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的方案，畢竟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有關方面在制定和頒佈香港基本法的時候，也不可能鉅細無遺地預見和規定各種可能性。上述方案既涉及香港與內地管轄區的劃分和法律適用權等重要議題，引發是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疑慮和爭議，是可以理解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如今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並強調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同時認為該方案符合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根本宗旨。這裡指出的「不改變」、「不影響」和「不減損」以及兩個「符合」，清楚顯示人大常委會是從法律角度以及本港的長遠發展利益作綜合考慮，得出「一地兩檢」是合適安排的結論。

## 是否符基本法大具決定權

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其常設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和法律的解釋權；同時，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58條，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對於在香港實施的所有法律和發生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具有最終決定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是重要的憲制性判斷，客觀效果是為「一地兩檢」提供了不可挑戰的最高法律依據，既為國務院批准內地相關部門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依法執行職務提供法律依據，也為香港即將進行的本地立法奠定牢固的法律基礎，有助於平息相關的法律爭議和應付可能出現的法律挑戰。

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最符合港人利益。高鐵是快速、安全、環保的交通方式，而西九龍高鐵站的設計目光長遠，兼顧到長線和短線目的地，以發展成為「重要區域交通樞紐」為目標，讓香港的海陸空運輸系統便利連接到西九，融入區域高鐵網絡。從用家角度來看，「一地兩檢」方案最方便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跨境旅客可以在西九龍站一次過辦理兩地的出入境手續，有利於高鐵發揮省時和高效的優勢。

## 有利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更為重要的是，該方案有利於深化香港與內地的互利

合作，有利於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開拓本港工商和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促進兩地在創科、商貿、旅遊和工程基建等領域的合作，增添本港發展經濟的動力，為青年人才的向上流動帶來莫大裨益。因此，本港多個調查都顯示，該方案得到主流民意的支持。

「一地兩檢」方案也不會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該方案是香港特區政府在與國家相關部門多年來反覆協商和論證的基礎上，才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安排》，然後報請國務院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特區政府在「三步走」程序的每一步，均擔當主動的角色。日後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責的各個機構，其執法範圍亦嚴格限制在內地口岸區之內，不同於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將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但從法律上肯定了「一地兩檢」方案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而且明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我認為，社會各界應放下歧見，盡快展開並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三步」即本地立法工作，同時制定周密的落實方案，確保高鐵香港段能在今年第三季順利通車，務求發揮最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 人大常委會權威不容踐踏

柯劍盛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立法會議員



在西九龍高鐵站實施「一地兩檢」需經過「三步走」的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批准「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三步走」走完兩步，尚差最後一步的本地立法，「一地兩檢」安排便正式通過，高鐵乘客能夠於西九龍站完成入境和出境的程序，高鐵香港段能夠發揮最大效益，乘客與香港皆得益，香港快將邁進高鐵新紀元！

然而，反對派對「一地兩檢」安排諸多批評，把好事當成壞事，不斷向「一地兩檢」潑污水，再次把經濟民生議題政治化，企圖損害「一國兩制」和挫傷特區政府的民望。高鐵香港段通車，實施「一地兩檢」誰得益？「一地兩檢」作為一個純粹便利乘客的安排，對中央與特區政府又有什麼政治好處呢，背後又會有什麼政治目的？沒有的。反對派何必上綱上線，無中生有，妖魔化「一地兩檢」？難道香港高鐵沒有「一地兩檢」，乘客在西九龍上車後，不久又要在深圳下車再次過關，嚴重影響

高鐵的效率，使到乘客大大不便，反對派才滿意，才認為是好安排？從反對派言反「一地兩檢」可見，反對派確實為反而反，與民為敵。

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一地兩檢」安排需得到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立法會的一致通過才能夠實行，既然國家與香港本地的立法機關都通過了，又豈會沒有法律基礎？難道立法機關的決定不是法律基礎嗎？

連日來，反對派不斷貶低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權威，但反對派必須注意，人大常委會不是一個人，而是憲制性的最高權力機關，其決定自然是擁有凌駕性的法律地位，正如其他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決定一樣，憲制性決定是凌駕性的，這是基本的憲制常識，反對派竟然不懂？

在「三步走」的程序之中，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均扮演重要角色，可見「一地兩檢」絕非人大常委會的單方面決定，而是一個充分尊重特區政府意見、體現「一國兩制」優越性的安排，不容反對派肆意向人大常委會潑污水！

## 特朗普借「重返月球」刺激經濟

宋忠平

特朗普再次要兌現自己的承諾了，就是在競選中提到的「重返月球」計劃。奧巴馬時代將小布什的「重返月球」的「星座計劃」廢了，並將眼睛盯上了火星和小行星，同時大力鼓勵發展私人航天產業。如今，特朗普再次大手筆廢除「奧巴馬」的航天計劃，將短期目標瞄準了月球，畢竟火星是第二步計劃，不能一蹴而就做事。

提到「重返月球」，美國媒體就質疑特朗普「錢從哪裡來」，是不是在畫大餅。特朗普真的是在畫大餅嗎？當然不是！「重返月球」符合美國的國家戰略利益，更能帶動美國諸多產業的再次創新升級，也是美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加速器。

### 登月計劃每投入1元產出5元

回顧一下美國的第一次登月，從阿波羅11號到17號，除了13號任務失敗但成功返回外，其他六次都取得了圓滿成功。整個計劃在當時耗資驚人的255億美元，結果之一就是戰勝了蘇聯贏得了「登月博奕」的巨大勝利，結果之二就是從「阿波羅計劃」派生出了大約3,000種應用技術成果。可以這麼說，在登月計劃中每投入1美元，最後的產出就是5美元。看似美國舉全國之力做了這個政治工程秀，但其輻射效應遠遠超過了政治內涵，惠及美國民生各個領域。「阿波羅計劃」是在「燒錢」，但這個錢燒得有價值，甚至是物超所值，稍微有點經濟常識和戰略眼光的人都不會質疑這個巨大的國家工程所帶來的巨大受益。

但特朗普今天提出來的「重返月球」還真不同於肯尼迪提出來的「阿波羅計劃」，總結起來有這麼幾點不同之處。首先，不同於「阿波羅計劃」的是特朗普重返月球的終極目標是為了登陸火星，月球就是一個基地、一個跳板，也是一個太空接力和中繼站。只要能佔據月球，那麼登陸火星也就成功了一半。

其次，不同於「阿波羅計劃」的是，肯尼迪是為了太空爭霸、登月博奕，就是為了戰勝蘇聯的登月計劃，並舉全國之力做這麼一件事，最終實現了六次載人登月，但多是蜻蜓點水，點到即止，除了國旗和腳印之外，也就是留下了少量人類垃圾，對探索月球做了些貢獻，但還是很淺層的載人探月。特朗普的登月計劃是

建立永久基地，不說是軍事基地也差不多，因為美國人不想走了，想留下來謀求奪取「制月球權」，這比制天權還要牛得多。

第三，不同於「阿波羅計劃」的是，美國的第一次登月是國家工程、形象工程、實力工程，特朗普的第二次登月則是典型的美國軍民融合工程。

第四，不同於「阿波羅計劃」的是，美國第一次登月是探險工程，甚至是冒險工程，特朗普的登月計劃則是建立在肯尼迪的「阿波羅計劃」、里根的「航天飛機」項目、小布什的「星座計劃」、奧巴馬的「私人航天計劃」，是建立在歷任基礎上的一次升級工程，談不上探險，完全是成熟項目的高度集成，更加具備高大上的特質。

### 特朗普計劃是軍民融合項目

如果說「阿波羅計劃」是政府投資的政治工程，那特朗普的登月計劃就是一個龐大的PPP系統工程項目，政府投資、民營企業支持、其他資金積極介入，將完全是一個政府與社會資源的大合作項目。在奧巴馬的大力支持下，如今美國的私營航天越來越牛了，太空探索公司、軌道科學公司等不僅能研製運載火箭還能研發飛船，甚至已經多次試驗了運載火箭的一級返回技術，並把目標瞄準了太空產業開發。

但這些牛公司也離不開美國政府的支持，尤其是NASA的慷慨贊助，否則這些公司的技術不可能進步那麼快，畢竟研製火箭和飛船是一個燒錢和耗時間的工作，不是三兩天就能搞定並掙錢的小事情，這就需要借力和接洽NASA的原有技術成果，實現站在原有技術成果之上做技術二次開發，這個難度要比NASA的原始開發小很多。

既然這些公司在美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經初具規模，那就需要與NASA繼續在技術和資金兩方面深度合作做好特朗普的登月工程。這就是典型的軍民融合的PPP項目，也會讓特朗普的登月工程技術轉化周期和產業價值遠優於「阿波羅計劃」。作為商人的特朗普不僅要算筆政賬，更要算NASA第一筆經濟賬。相信這個時候，特朗普不會責怪奧巴馬了，因為奧巴馬的這個技術遺產還是比較受用了，前人栽樹後人乘涼。

## 新年伊始「一地兩檢」討論將繼續成熱點

華之言

### 每周話題

7

進入2018年，本報評論版將以全新的風貌呈獻給廣大讀者，除了繼續發揮過往的優勢之外，還新增了每周話題這個新欄目，預告及提出周內香港社會普遍關心的熱點問題，希望引發其公眾多角度、多層次的分析討論，讓大家對這些話題有深入的探索及收穫。

展望未來通常都是新年伊始的熱門話題，對於2018年大家看好的居多。但是，由於樓價居高不下，而土地供應未能配合，對經濟及民生都將繼續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如何抓住機遇、趨利避害、穩中求進，將是各行各業都應深入思考的問題，期待全社會在新的一年裡團結一心，克服困難，以新的奮鬥來創造新的輝煌。

同時，「一地兩檢」問題也將繼續是本周熱點。正如上周本報的社評和眾多評論文章所指出的那樣，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於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是經過嚴謹的法律程序作出的，具有最高法律地位。作為「三步走」

程序中相當重要的「第二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下一步的本地立法，提供了不可挑戰的牢固法律依據。當然，由於「一地兩檢」是香港社會的新鮮事物，有些人對於國家憲法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法定地位不夠了解，對此產生一些疑問以及不同的意見，也是可以理解的，相信通過深入的討論，社會大眾可以消除疑惑，達成共識。不過，討論問題的基礎，必須是認同香港新的法律秩序，即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回歸後的香港特區的法律基礎。不宜單純以普通法思維看待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不能以唯我獨尊的狹隘意識來判斷法律是非。至於少數反對派想借反對「一地兩檢」來為三月份立法會補選鋪路，那就是一種泛政治化的手段，廣大市民要看清楚其真實目的，不能被其迷惑。

另外，本周三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官員將向立法會說明三月份立法會補選的相關事宜，值得有關人士關注。

## 蔡英文「濱海決勝」戰略無知兼可笑

劉斯路

台灣軍方公佈的「2017年國防報告書」首次提出所謂「濱海決勝」戰略，筆者即時想到台灣「國防部長」馮世寬差不多日日被議員和網民追問的問題：台軍能守幾小時？這又何必來決勝？事實上，解放軍一旦實施「武統」，台軍灘頭陣地守兵未見到解放軍登陸大軍已經被摧毀指揮樞紐中心，權力中心也已被控制，根本就沒有灘頭作戰的問題。

所謂的「濱海決勝」新戰略不過是十多年前陳水扁「決勝境外」戰略的翻版，不但老得掉牙，完全不知現代資訊條件下的新作戰樣式，而且作為一種政治騙術也包裝不過關。所以，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對此回應，指當前兩岸實力對比日益懸殊，搞對抗、搞「以武拒統」絕無出路。台灣方面只有放棄「台獨」立場和敵對思維，才能真正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國民黨到了李登輝執政時期，為了培養和高漲島內的「台獨」意識，已將蔣家父子一貫的台灣防禦戰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改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他將「嚇阻」擺在前面，其實是將原來的守勢戰略，增加了進攻性，當時島內有人狂妄說攻擊三峽、上海。李登輝等認為，只有這樣的軍事戰略，才能確保「兩國論」的推行和台海和平與穩定。馬英九奪回政權後，又將本島防衛調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守勢戰略，堅持後發制人，不再提主動攻勢作戰，不輕啟戰端，強調採「守勢防衛，島內固守」。

### 紙上談兵 毫無實際意義

這次，蔡氏新戰略「濱海決勝」事實上也提到「灘岸殲敵」，比起陳水扁還是實際了一些。不過有網友說，823炮

戰都看不到灘岸，現在還有嗎？從現代軍事作戰角度看，解放軍一旦「武統」，必然用盡所有信息戰的所有樣式，第一時間，台灣的軍事通訊會被癱瘓，指揮系統會被癱瘓，台島會發生全島大停電，台灣的權力中樞也會處於癱瘓狀態。解放軍海軍的航母戰鬥群以絕對壓倒台軍優勢使其為數不多的艦艇沒有出港就失去戰鬥力；而與大陸戰機相比已經處於「代差」劣勢的台空軍相信沒有升空的機會，解放軍的導彈會摧毀機場跑道及封鎖機庫出口；重點是，解放軍的機降部隊不需要經過灘頭登陸便已佔領要害據點。「濱海決勝」也好，「灘岸殲敵」也好，都是紙上談兵，毫無實際意義。

需要強調的是，沒有台灣青年願意為「台獨」而戰。民進黨政權為了討好青年選民，將過去的「男丁必兵」的制度改為募兵制，用錢買兵，進一步削弱了台軍的戰鬥力。目前，台軍紀律鬆懈，弊案叢生，不久前暴露的獵雷艦弊案只是冰山一角。所以，剛晉升「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的李喜明坦承：「兩岸戰略情勢日益嚴峻，軍力漸次呈現敵大我小的失衡情況，中共若全面發動戰爭，我以傳統之正面抗衡，並非良策。」

李喜明還表示，台灣面臨艱巨「國防」挑戰不僅來自敵人的強大軍力，更受制於國際環境孤立，即使擁有美國對台灣堅定支持，仍不足夠。而這次，蔡英文防衛新戰略的另一個重點是，首度公開台美軍事合作細節，企圖打「美國牌」防衛，以至「以武謀獨」。習近平主席在十九大報告清晰劃出「台獨」的紅線，也表明了堅持和平統一的方針，讓台灣同胞共享中華民族復興的榮耀和福祉，台灣當局應該認清時勢，順歷史潮流而行。倒行逆施，是沒有出路的。

## 「法律精英」危言聳聽自暴其醜

趙興偉 時事評論員

就少數法律界人士抹黑人大常委會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決定，特首林鄭月娥批評有人「精英心態」、「雙重標準」作祟。果不其然，公民黨余若薇就跳出來大放厥詞，濫用法律話語霸權，恐嚇、誤導市民說「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甚至危言聳聽指稱人大剝奪香港法院的終審權。人大常委會決定合憲合法，為落實「一地兩檢」提供充分的法理依據。但是，在余若薇等「藍血大狀」眼中，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的決定也不算法律，唯有大狀黨的標準才是法律，這不是「精英心態」、「雙重標準」，又是什麼。

林鄭月娥說出實話、真話，立即受到余若薇、陳文敏、李柱銘等人百般攻擊，這些「法律精英」長期壟斷法界的話語權，以精英自居，以為自己胡說八道也能愚弄大眾，他們從自身的利益出發，對法律刻意曲解，以達到不可告

人的政治目的。這次「一地兩檢」的安排，由港府及內地有關方面達成協議，再由人大常委會批准，已經完成三步走的兩步，日後還要交由本港立法會通過，依足法律程序，體現堅持「一國兩制」原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是確認「一地兩檢」合憲合法，本港立法會據此基礎展開本地立法的具體工作，更體現了依法辦事。說什麼人大常委會決定是「人治」、「剝奪」本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是扭曲事實、顛倒是非。「藍血大狀」不接受人大常委會決定，說到底，是因為他們根本不尊重國家的憲制地位和法律制度。這些自視高人一等的「法律精英」，還會想盡辦法恐嚇、欺騙市民。但這些年已經經歷了許許多多的市民，越來越不被所謂「法律精英」的光環所蒙蔽，「狼來了」的謊言，欺騙不了市民。